

校園性霸凌防治 Q & A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1

Q 哪些行為可能涉及校園性霸凌？

A 如果當面、或在FB（網路社群軟體，通稱臉書）、或用手機傳訊息，以語言貶抑他人的性別特質（例如：「不男不女」）、影射他人的性取向（例如：「搞gay」），嘲弄他人的性別特徵（例如：「飛機場」）、或譏笑他人性別認同與眾不同（例如：「人妖」），這樣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2

Q 當學生疑似遭受校園性霸凌時，可以找誰尋求協助？

A 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找導師或可信任的師長尋求協助，若有需要，可進一步至輔導室尋求諮商輔導，並可向學校所設置的性平會（業務窗口通常是在秘書室、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提出申請調查（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防治準則第18條第1項）。

3

Q 身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應如何處理？

A 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依據性平法第21條及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學校權責人員應於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依據性平法第21條第1項），除了採取必要之處置外，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利及各種救濟途徑（依據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並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3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依據同法第30條第1項）。如未於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36條第3項）予以裁罰。

4

Q 疑似遭受校園性霸凌的當事人，有何權利及救濟途徑？

A 學校於受理案件後，應主動提供當事人有關校園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解說相關法律規定及權益。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依據性平法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3條、第27條)。

5

Q 學校進行調查的期限為何？

A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1項)。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2項)。

6

Q 學校完成調查後，應如何議處或通知？

A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3項)。

7

Q 經學校調查認定性霸凌事件屬實，對加害人的處分為何？

A 經學校調查認定校園性霸凌事件屬實，除各依加害人下列之身分別及情節輕重移送權責機關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且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並得命其在經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時道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

教育目的之處置等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依據性平法第25條)。

一、加害人是學生

依據性平會決議之處理建議，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並依學校之獎懲規定予以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並實施符合教育目的之教育處置。

二、加害人是教師

依據性平員會決議之處理建議：

(一)若性霸凌之情節輕微，由性平員會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二)若性霸凌之情節重大，由服務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同條第4項)。

三、加害人是職員工

依據各校所訂的職員工獎懲規定辦理。

註：加害人是校長時，由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及處分(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

8

Q 性霸凌事件兩造雙方的身分，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即為校園性霸凌事件，其調查處理流程為何？

A 請參照後頁附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所定流程調查處理。

9

Q 性霸凌事件一方為學生，另一方「不是」校園人士(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如何處理？

A 該事件不屬性平法管轄，應另循相關法律處理。

10

Q 當學校在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該事件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應如何處理？

A 當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應由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防治準則第19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